

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文件

偃公通〔2023〕42号

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关于印发《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2023 年“双 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局直各单位、各派出所：

现将《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》印发你们，请按照《抽查计划》认真开展工作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

关于印发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抽查计划的通知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高公安监管效率，规范公安行政执法检查行为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按照《洛阳市市级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《洛阳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等规定，我局现制定《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》，现具体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3 年 6 月 - 12 月

二、抽查对象

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、涉爆从业单位、各类宾馆旅店从业单位、废旧金属收购业等

三、抽查比例和频率

抽查频次合理规划，抽查比例按照各行业检查对象的多少来制定。

四、抽查工作流程

（一）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

1. 依托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”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。

（二）随机抽取市场主体、抽取选派执法人员

1. 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”从市场主体名录库随机抽取市场主体。

2.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成立检查组（3人）。明确1名组长、2名联络员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”随机抽取检查人员3人，按照相应科室进行人员安排。

（三）制定抽查工作计划

根据要求制定抽查工作计划（附件1），明确检查主体、检查对象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、检查方式和检查时间等内容。

（四）开展检查

对随机抽取的市场主体采取实地核查方式进行。实地核查流程如下：

1. 检查组统筹考虑检查工作各项要求，科学合理确定时间，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实地核查。

2. 检查组依据抽查工作要点实施检查，如实填写检查结果并签字确认。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受委托人签字并盖章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受委托人拒绝的，检查组应注明情形。

3. 检查组自检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结果书面材料，随同检查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提交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公示检查结果

抽查工作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，省厅将抽查结果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”网站上予以公示，其他不宜公开的检查结果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。

（二）要严格执法，提高执法效能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取过程、检查结果运用等要做到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（三）及时总结，不断完善

要及时总结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经验，不断完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机制。

附：偃师区 2023 年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汇总表

附件1

偃师区2023年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

(公章)

填报时间：2023 年 6 月 8 日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抽查时间	是否联合抽查
1	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	对易制毒化学药品从业单位的检查	《易制毒化学药品管理条例》	公安机关禁毒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易制毒化学药品从业单位	30%	1年1次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每年1月至12月	否
2	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	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公安厅民用爆炸物品治安检查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	公安机关治安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	涉爆从业单位	100%	1年2次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每年1月至12月	否
3	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	旅馆业	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	公安机关治安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	旅馆业	10%	1年1次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每年1月至12月	是
4	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	娱乐场所	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、《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》	公安机关治安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	娱乐场所	50%	1年1次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每年1月至12月	否

5	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	公章刻制业	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》	公安机关治安部门	一般检查 事项和重点 点检查事 项相结合	公章刻制业	50%	1年1次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每年1月至 12月	否
6	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	废旧金属收购业	《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》、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	公安机关治安部门	一般检查 事项和重点 点检查事 项相结合	废旧金属收购业	30%	1年1次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每年1月至 12月	否

备注：“事项类别”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，“检查方式”包括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等。联合抽查事项应当将涉及部门在“部门名称”和“检查主体”中全部列出。

备注：“事项类别”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，“检查方式”包括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等。联合抽查事项应当将涉及部门在“部门名称”和“检查主体”中全部列出。